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二十九卷第四期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

目 錄

- 一、論多數共有人得否因出賣而處分不動
產於共有人之一 黃健彰 1
- 二、論併購交易中之控制股東受任人義務
一兼論特別委員會之功能 蘇怡慈 35
- 三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歸責事由之修正
模式—以日本債權法為例 魏志霖 73
- 四、複數工會團體協商代表制之法律問題
探討—以美日韓法制為線索 張義德 117
- 附錄：
- 一、稿約
- 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- 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- 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